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壩簡字第975號

原告 陳之漢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郭守鈺律師

被告 鍾建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以暱稱「Z000000000」(簡稱b17)於PTT網站上刊登不實言論，涉嫌妨害原告名譽，並遭原告及訴外人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刑事告訴，嗣後原告與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刑事案件訴訟中和解，並於民國111年4月5日以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參、乙方不得以PTT ID:Z000000000、或其他帳號，使用文字、圖片、影像、聲音方式在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Youtube、IG之相類社群網站、論壇或直播，對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陳之漢之個人暨所屬員工相關言行舉止、商業行為進行評論。肆、雙方同意以上約款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本件和解書內容予第三人，一方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懲罰行違約金新臺幣30萬元。」

(二)原告明知系爭和解書之約定，竟故意於112年3月2日委託身分不詳暱稱toy5151之人於PTT網站上以標題「『爆卦』驚館長居然怕了b17」之文章(下稱系爭文章)中，提及原告之

言行舉止，並將系爭和解書提供給暱稱toy5151之人，再由暱稱toy5151之人將系爭和解書張貼於PTT網站上供不特定之第三人觀之，被告上開行為已違反系爭和解書第參、肆條，原告自得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雖有簽立系爭和解書，但原告於111年5月9日、同年6月7日之Youtube直播中數度提及被告，已違反系爭和解書第2條，且被告僅是將和解書內容翻拍給暱稱toy5151之人，並無授權他公開，系爭文章發文時間為112年3月2日，系爭和解書已經透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1重簡字第2311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公開，供大眾查詢，被告僅是委託暱稱toy5151之人張貼系爭判決書內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應給付原告30萬元之違約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被告之行為是否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二)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之行為是否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

1. 系爭和解書約定：「參、乙方不得以PTT ID:Z000000000、或其他帳號，使用文字、圖片、影像、聲音方式在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Youtube、IG之相類社群網站、論壇或直播，對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陳之漢之個人暨所屬員工相關言行舉止、商業行為進行評論。肆、雙方同意以上約款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本件和解書內容予第三人，一方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懲罰行違約金新臺幣30萬元。」

2. 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和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頁)，可以認定。又被告將系爭和解書內容以翻拍之方式提供予暱稱toy5151之人，亦為

01 被告所承認(見本院卷第48頁)，並有PTT系爭文章在卷可憑
02 (見本院卷第8至20頁)，堪予認定，是被告確實將系爭和解
03 書內容洩漏予第三人即暱稱toy5151之人，被告已違反系爭
04 和解書保密之約定甚明，原告自得依系爭和解書第肆條之約
05 定向原告請求違約金30萬元。至被告辯稱僅是將系爭和解書
06 翻拍給暱稱toy5151之人並未授權公開云云，然被告將系爭
07 解書之內容洩漏予暱稱toy5151之人，即屬違反系爭和解
08 書，被告所辯，難以採憑。

- 09 3. 被告固辯稱原告先行違反系爭和解書，且系爭和解書之內容
10 已於前案判決中公開云云。經查，被告曾以原告違反系爭和
11 解書之約定向原告提起前案判決之訴訟，而前案判決認定原
12 告並未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
13 此有前案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0、51頁)，是原告並未
14 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另前案判決中固有引用系爭和解書
15 之部分文字，然被告並不因此免除系爭和解書之保密義務，
16 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容有誤會，不足採信。

17 (二)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金額為若干？

- 18 1. 被告違反系爭和解書第肆條之約定，業經認定如上，原告自
19 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惟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
20 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
21 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
22 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
23 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
24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
25 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
26 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27 而異（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要旨，83年度台上
28 字第2879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9 2. 經查，112年2月24日前案判決中已援引系爭和解書之部分內
30 容，並公開於網路上使大眾知悉，被告又於112年3月2日違
31 約洩漏系爭和解書之完整內容予第三人，是本院審酌上開情

01 形，認原告因被告洩漏系爭和解書固然受有損害，然其所受
02 之損害已因前案判決書之公開而降低，故本院審酌一般客觀
03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兩造所受損害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
04 萬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15萬元為適當，是原
05 告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金額應為15萬元，原告逾此數額之請
06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15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6 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28日送達
17 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頁），是被
18 告應自其翌日即112年3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26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7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黃敏翠